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 南京晓庄学院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项目编号: JSZC-320100-JZCG-C2025-0264

采 购 人: 南京晓庄学院

供 应 商: 山东五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买方）：南京晓庄学院

乙方（卖方）：山东五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京晓庄学院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南京晓庄学院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包括硕士学籍管理、培养管理、学位管理、导师管理、研工管理、毕业管理、学科管理、协同办公管理、基础数据管理、系统管理、移动应用、师生服务管理，合计 12 个子系统。系统各项功能根据学校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定制开发，系统支持对接校内系统、国家平台、第三方平台，系统可为师生提供移动端应用功能。（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一：采购需求）

1.2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95 天。

1.3 履行地点：南京晓庄学院方山校区。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 元）。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内容，向甲方提供与履行合同相关的全部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合同、技术文件、数据等资料披露给任何无关第三方。乙方应对上述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或本合同终止后满 5 年为止，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损失。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归乙方所有，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最终所研制的南京晓庄学院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六、履约保证金

6.1 签订合同时，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6.1.1 退还时间及条件：系统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1.2 退还方式：甲方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费用后，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

6.1.3 不予退还的情形：未按约定完成系统部署、验收不合格或未按时完成整改等。

6.1.4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保证金，应自应当支付之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还款利息。

6.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8.1.2 系统开发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8.1.3 系统验收合格稳定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8.1.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山东五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新区支行

开户账号：37001618806050158686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 九、税费

9.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依法承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项目关键节点（如需求确认、测验收）需提前3日报送进度计划，因甲方原因（如确认需求、准备基础数据、准备服务器等工作周期较长）导致实施工作无法正常推进，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工期，乙方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产生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10.2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甲方应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如项目实际使用人与甲方分离，甲方应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项目交付后3个月内，甲方保证其与实际使用人完成验收工作。

10.5 验收小组应根据合同约定逐项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作为款项支付和保证金退还的依据。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0.1%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要求乙方整改，如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可相应延长履行期限。

12.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20 天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除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年。

14.2 本协议未约定的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14.3 附件一：采购需求，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晓庄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 9月 9日

乙方：山东五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 9月 10日

0531-67806575

13465908996